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1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楊明鈞

林益瑤

被告 林宗漢

林志敏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林宗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A O 5於民國112年5月16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買入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乙輛，並於112年5月12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65萬元之本票交付原告作為上開契約關係之憑證及擔保，並提供其所有新竹縣○○鎮○○段0000地號之土地及同段00456建號等不動產之第二類謄本作為其有資歷履約之財力證明，惟嗣後被告A O 5從112年5月16日起即未按時履約，經原告多次催討無效後，持上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並經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169號核發債權憑證。

01 詎料原告持上開執行名義欲對被告A05之不動產聲請強制
02 執行時，竟發現原為被告A05所有之新竹縣竹東鎮九莊段
03 396、410、462、503、735、814、854、983地號土地及同段
04 456、727建號之建物等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已於113年10
05 月4日以信託方式變更所有權人為被告A06，致原告無從
06 執行受償。而被告A05至今仍設籍於該址，且被告A06
07 非專業信託管理人，其信託行為之動機顯係為規避債權人對
08 被告A05之債權實現受償，核被告2人間之信託行為均已
09 害及原告權利，為此，爰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
10 件訴訟，並聲明：

11 (一)被告A05及A06就新竹縣竹東鎮九莊段396、410、46
12 2、503、735、814、854、983地號土地及同段456、727建號
13 之建物等不動產信託行為應予撤銷。

14 (二)被告A06就第一項之撤銷部分應回復登記為被告A05所
15 有。

16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17 二、被告A06到場陳述：房屋係98年間伊與母親全額繳清購
18 入，因為當時伊有當他人之保證人，所以才會先過戶給兒子
19 即被告A05，但因為被告A05成年後，在外有許多負
20 債，伊才會去辦理信託，伊每月會將薪水轉帳到A05存折
21 扣房屋貸款，現在房屋貸款係為了幫被告A05還債等語。
22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23 擔。

24 三、被告A05經合法傳喚未到，亦未具狀為任何抗辯。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原告主張被告A05為購車簽立系爭本票予原告，經原告持
27 以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28 司票字第5064號裁定准許原告就系爭本票於65萬元及自113
29 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得
30 強制執行確定；被告A05與A06間於113年9月25日就系
31 爭房地成立信託契約，系爭房地所有權嗣於113年10月4日以

01 信託為原因，由被告A05移轉登記予被告A06等情，有
02 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動產抵押契約書、系爭不動產第二
03 類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系爭本票影本、
04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169號債權憑證、新竹縣地籍異動索
05 引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並有新竹縣竹東地政事
06 務所115年1月26日東地所登字第1150000448號函檢送113年
07 東地字第129060號登記案件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1至7
08 8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房
09 地於113年9月25日所成立之信託債權行為，及於113年10月4
10 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信託登記之物權行為，害及其對被告A0
11 5之系爭本票債權，其得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
12 銷上開信託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等節，為
13 被告A06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件原告主張有無理
14 由，茲分述如下：

1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
17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8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19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0 求。又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
21 請法院撤銷之，信託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被告A06辯稱系爭不動產為98年與母親林戴淑美共
23 同購入，因故借名登記於被告A05名下，並由被告A06
24 按月存入金錢常還貸款，業據被告A06提出華南銀行存摺
25 翻拍照片、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新
26 竹縣稅捐稽徵處竹東分處98年契稅繳款書、土地增值稅免稅
27 證明書、房屋稅繳款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37頁、第153至197
28 頁)，並有華南銀行竹東分行於115年4月24日以華竹東字第1
29 150000066號檢附被告A05向該行申請貸款及相關帳戶資
30 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21至249頁)，由上開資料顯示，以
31 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之貸款，確如被告A06所述，由其按

01 月存款至被告A05之帳戶內扣繳償還；另被告A06自98
02 年7月起即設籍於系爭房地，此有其戶役政資料內容在卷可
03 稽，被告A06亦為系爭房地之房屋稅、水電瓦斯費等雜費
04 之繳款人，此有系爭房地房屋稅繳款書、地價稅繳納證明
05 書、水電瓦斯費繳費憑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7至311
06 頁)，則其所辯系爭不動產為其所有，僅借名登記於被告A
07 05名下一情，堪信為真實。

08 (三)次查，被告間雖就系爭房地於113年9月25日成立信託，並於
09 113年10月4日為所有權移轉信託登記，然被告A06既為系
10 爭房地之借名者，自得隨時終止借名登記關係，並就自己財
11 產進行管理處分。揆諸上開說明，因被告A05僅為系爭房
12 地之出名人，被告A06已充分舉證其為系爭房地借名人，
13 有實質管理處分系爭房地之權限，則系爭房地自始非屬被告
14 林宗翰所有，並非其責任財產之範圍，兩造間設定信託之行
15 為自與信託法第6條第1項所定「有害於債權人權利」要件有
16 別，原告訴請撤銷被告間於113年9月25日所成立信託之債權
17 行為，及於113年10月4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信託登記之物權行
18 為並回復登記為被告A05所有，洵屬無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
20 就系爭房地於112年6月2日所為信託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
21 6月9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信託登記之物權行為，並回復登記為
22 被告A05所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4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5 述，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上茹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謝佩芸